

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

114201【第一站】口語翻手語

題目：微歧視的陷阱



大家好，今天在座各位都是在聽障社福界工作的朋友。對於什麼是歧視，大家都大致了解了。今天要跟大家分享一個比較沒有被注意到概念「微歧視」。這是一種隱而不顯的歧視，它往往出現在日常生活當中，甚至是看似友善的對話裡。大家有沒有聽過「一句話惹怒」系列？像是對社工說：「你們都很有愛心，要多幫幫這些弱勢。」或者對家庭主婦說：「你在家裡一定很閒，整天追劇吧。」這些話常被製成網路梗圖，用黑色幽默提醒我們：「語言裡隱藏的刻板印象，其實比我們想像的更普遍」。對身心障礙者而言，這樣的「無心之語」更是日常，例如對聽障者說：「你們聽不到也好，比較清靜，聽不見那些流言蜚語。」或者：「你聽不到還能自己開車，好厲害！」這些話語表面上沒有惡意，甚至帶點稱讚的意味，但卻讓人心裡一沉。因為它們傳遞出一種隱藏的訊息：聽障者本來「應該」什麼都做不到。

2024 年有一份針對 18 歲以上，共 1 千位民眾，進行「日常歧視大調查」，結果發現有 52% 的人從來沒有聽說過微歧視一詞。而在經過說明後，65% 的民眾表示，在日常生活中有遇過微歧視的「言

語」或行為，而且最常發生的場域，竟然是花最多時間所處的「職場」與最應該提供溫暖的「家庭」。

為什麼微歧視會這麼常見，卻又讓人沒有警覺呢？因為它有以下三個特點，首先、是隱性：多數人以為自己在「安慰」或「稱讚」，卻沒有意識到言語裡的偏見。還有，就是制度問題，像是法律、教育跟媒體，長期使用「錯誤用語」，使社會無意識複製偏見。第三、就是缺乏對話，尤其是聽障者的聲音往往被忽視，社會鮮少給予他們真正的表達空間。

我們來看一個最明顯的例子，就是聾人團體常抗議的「瘖啞人」這個名詞。因為「瘖啞」，是從小就不能聽、也無法說話，不過「聽不到」不代表不能說話，瘖啞並不符合實際狀況。此外，「瘖啞」也常跟犯罪行為連結，像是「瘖啞竊盜集團」、「瘖啞人當車手」，這些用法，都是源於《刑法》的用詞。《刑法》第 20 條說，「瘖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」大家知道嗎？刑法是民國 24 年公布的，也就是 90 年前了，當時對身心障礙者的觀念跟現在已經大不相同。會有這一個條文的原因是，當時的立法者認為，從小聽不見、又不會說話的人，因為教育受限，可能比較難以理解並遵守法律，因此在犯罪的時候可以減刑。看似保護弱勢，其實也預設聽障



人士「學習能力不足」，無法跟一般人一樣守法。同時，也小看了聾人的智力與道德判斷力；並且強化「身障者容易犯罪」的刻板印象。

除了負面用語，正面描述也隱含微歧視。媒體常以「雖然身體有障礙，但他沒有放棄」這樣的敘述來描寫身障者。這種「勵志化的報導」看似正面，卻暗示身障者本來「應該放棄」，所以努力才顯得特別。而且「障礙」也不代表「失能」啊，就像有聽力損失，還是可以靠著手機打字、手語翻譯、聽打等服務，達成社會參與的目的。講了這麼多例子，相信大家都可以慢慢識別出「微歧視」的用語了。那麼如何避免微歧視呢？提供大家三個做法。首先，可以檢視日常的用字遣詞：避免使用「瘡啞人」，改用「聾人」或「聽障者」。再來是避免過度標籤，不要因為身障者完成某事，就過度驚訝或強調「真了不起」。此外，要多傾聽與對話。多聽取聾人社群經驗，理解他們需要的是「尊重」與「平等的機會」，而非同情。最後也要呼籲媒體善盡責任，報導應該聚焦在事件本身，而不是以「障礙」作為賣點。微歧視的可怕，不在於它惡毒，而在於它太日常而不自知。唯有當我們理解後，才算踏出關鍵的一步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乙級術科測試試題

114201【第二站】手語翻口語

題目：我們的求子之路



大家都說年紀到了就該結婚，之後就生小孩，人生才會圓滿。
但是我倒也不這麼認為，像我們夫妻現在沒有小孩，兩個人生活互相扶持，彼此陪伴，也是一種幸福。

其實我們結婚之前有談過，沒有特別想要小孩，想說就順其自然。因為我家有遺傳性耳聾，我爸媽是聽人，但爺爺是聾人，叔叔是聽障，就是遺傳來的。爸媽擔心這樣的狀況會發生在我們身上，所以沒有一定要我們生。

我們倆結婚後，她的好朋友生了小孩，她看到小孩乖巧又可愛，好生羨慕，就跟我說：「我也想要有小孩，一個就好。」她媽媽也贊同，告訴她：「趁年輕的時候趕快生，不然以後年紀大就生不出來了。」結婚兩年，我們很努力「做人」，但都沒有消息，想說去醫院檢查看看。原本她告訴我自己去就好，而且有申請手語翻譯員了，但我覺得懷孕這件事不是鬧著玩的，我要一起去了解狀況。而且我朋友跟我說，不孕不見得都是女生的問題，也有可能是我精蟲

過少才讓她無法受孕，建議我也一起做檢查，我想也是，所以就乾脆一起去檢查。

後來檢查結果是兩個人都正常，醫生幫我太太做子宮超音波，發現裡面有三顆肌瘤，其中有一顆比較大，快 4 公分，醫生說應該是因為子宮肌瘤造成不易受孕，建議切除，我老婆同意，就動手術把肌瘤拿掉。治療了幾個月，等身體復原了，才又開始努力備孕。可是經過了一年還是沒有成功，再去做了檢查，然而身體也沒有發現什麼問題啊。那時候醫生就建議我們做人工生殖（試管嬰兒），就是把精、卵在體外受精後再植入體內，成功率比較高。而且他說，以前限定要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才有補助，現在制度有做修正，任何一對夫妻只要有不孕的狀況都可以申請。還要具備兩個條件，夫妻倆其中一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而且女性未滿 44 歲，都可以申請。我太太當時 32 歲，算算最多可以補助 6 次。第一次申請最高可以補助 10 萬，第二次之後，每次補助 6 萬。想到有補助，我就不用擔心了。

我們夫妻討論後，決定試試看。真的開始做才發現老婆很辛苦，她要吃好多藥，還要打好多針，我老婆的經期本來就不太穩



定，要等她月經來的第 2 天，開始往肚皮上脂肪較厚，血管、神經比較少的地方打針，每天打針，連續 6 天，再去照超音波，確認卵泡有沒有成熟，成熟了就可以取卵。那時候取了 30 顆的卵，有 10 顆不能用，剩 20 顆。



她取完卵後，就換我取精，將精卵結合，再植入她的肚子裡。醫生先從那 20 個卵裡用了 5 顆，剩下的 15 顆就先冷凍起來。5 顆裡面只有一顆成功受精，再將受精卵植入她的體內。在她月經來的第 33 天驗孕，結果沒有懷孕，再試了一次也沒有成功，第三次還是沒有結果。太太覺得政府補助有限，還得自掏腰包，實在太花錢，而且身心俱疲，就放棄了。我也就隨她了。

我跟你說，做人工生殖，錢是一回事，看老婆她常常要打針吃藥，還要時不時吃葉酸、維他命 D3 什麼的各種保健食品，真的太辛苦了，我看了都心疼。決定放棄之後，雖然我太太一開始很沮喪，路上看到別的媽媽推著嬰兒車，或是牽著小孩子走，都覺得好羨慕，她都會說：「為什麼我就懷不了孕、生不了小孩？是不是做錯了什麼？」我連忙說不是她的錯，不斷安慰她，帶她到處去旅行散心，多陪伴她，慢慢的也就釋懷了。有小孩照顧他長大成人是一種

喜悅，沒有小孩也沒關係，夫妻一起過兩人世界，甜甜蜜蜜，一樣
很美好。

